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C.2 節的標題改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这种表述更加全面，涵盖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2. 是否同意原則 C.2 條的修訂建議，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並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保證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大致同意，但在措辞上有若干建议。措辞上建议由董事会厘定可承担的风险上限及管理政策的范畴（即咨询文件第 47(a)段），并由管理层（风险管理人員）执行、落实有关政策的系统并就其成效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及给予建议，但并非由管理层‘保证’系统之有效性（即咨询文件第 47(b)段） - 风险管理并非一门可保证的精确科学。同样地，第 47(a)段所提及的‘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如调整为‘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将更为适合。

建议于任何检讨‘系统有效性’的披露增加强制披露的要求，为免一般投资者混淆，亦应说明这种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及只可就避免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见 Turnbull Guidance 第 35 段及目前的建议最佳常规(C.2.5 条)）。

另，建议（针对中国发行人）澄清监事会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上之角色，以免混淆中国发行人一直按内地规定[由监事会]进行之内部监控措施（类似咨询文件第 48 段所指的「第三道防线」），例如于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 章中加入适当补充。

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修訂後的建議最佳常規(C.2.6 條)，訂明董事會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请见上述第 2 条之回复，管理层（风险管理人员）的责任为执行、落实有关政策的系统并就其成效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及给予建议，并非‘保证’系统之有效性。

4. 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C.2.1 條的建議修訂，列明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这样要求有利于董事会更加详尽地了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

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檢討應包括事項）至守則條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请交易所提供指引建议有关检讨事项之明细程度。

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列明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內應就報告期內其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情況而披露的具體資料）至守則條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目前的建议最佳常规(C.2.3 条)针对的是成效（或失效）的年检披露（包括下述第 9 条对于第 S 节的披露），具结论性，为一般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评价提供客观可参考因素。

相对地，最佳常规 C.2.4 条有关的主要是具体内部程序的披露，为该发行人作为其业务上的专家为其特定的运作需要度身制订，对于一般非内行人士的投资者而言根本无法作合理评价或客观参考，反而可能误用与其它发行人的相关表面披露作盲目比较。有关披露仅增加发行人的合规成本，削弱香港金融市场相对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建议保留灵活性维持最佳常规的形式，让发行人自行评估 C.2.4 条的披露需要及对投资者之利益，而非于《上市规则》中概括而订。假如提升最佳常规 C.2.4 条至守则条文，须具重点及针对性，不应过份概括。建議披露内部监控系统之概述，并确认董事会是否已作定期检讨，以确定公司已制定有关系统及其运作。无须过分详尽披露所有监控程序，或可改于公司网站披露，而并非每年载于年报中。内部监控按不同情况而有所不同，建议披露要求不应过多，反而影响内部监控系统之制订及其灵活性。

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的措辭，以簡化規定並刪除模糊的詞語，清晰表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而設？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但亦请见上述第 6 条之回复，建议维持 C.2.4 条为最佳常规。

8. 就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而言，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有有關發行人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現行第 S 節第(a)(ii)段），修訂為將處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在內？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大风险事项应纳入对外披露范畴。

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下列與內部監控有關的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S 節）提升為強制披露：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如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
- (d)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請交易所提供指示建議披露之明細程度。

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 S 節第 (a)(ix) 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並修訂該條文，刪去有關「對股東構成影響」的方面之提述，拓寬應用範圍？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請交易所說明「重大關注事項」中「重要」一詞該如何及由誰界定。

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列明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有意义的资料”，某种程度上存在主观性，因个人理解不同，而不易于建立统一的标准。

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發行人列入《企業管治報告》的下列披露項目：

- (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第 S 節第(a)(i)段）；及
(b)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第 S 節第(a)(vii)段）？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针对性不强，内容较为空泛。

1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 C.2.5)，同時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須有內部審核功能，如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發行人須每年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表述清晰，对于促进发行人强化内部审计功能有实际意义。

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新建議守則條文 C.2.5 條新增附註以釐清：

- (a) 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在於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及
- (b)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是

否

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請說明理由。

表述清晰。内部审计功能的角色表述完整，没有引起歧义。

1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現行守則條文 C.2.2 條，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该项措施有助于促进发行人强化内部审计功能，并为内部审计功能配备相应的资源。

1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C.3 條以及有關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C.3.3 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都是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的重要措施，将风险管理的职责纳入审核委员会有利于统筹开展工作。

17. 是否同意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的事應留待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应结合各发行人实际情况，酌情决定。

18. 刊發諮詢總結與實施《諮詢文件》所列的修訂之間該有多長時間？

六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其他（請註明： ）

請說明理由。

由于修订可能涉及发行人修改其现有制度，草拟、考虑并通过有关制度（包括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例如对于某些中国发行人影响章程修订时））需时，建议于实施前给予充足时间准备。

- 完 -